**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**

苏太港〔2018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活动的通知

各码头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、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、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港口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和功能使用港口岸线，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，如因企业更名、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，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，须要报原批准机关进行审批。同时，港口经营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、设备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并应当具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请各码头企业本着合法、合规经营的原则和打造绿色低碳安全港口的要求，严格规范港口岸线使用用途，停止超范围经营行为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风险和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太仓港公平公正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太仓港各码头企业岸线使用核准用途汇总表

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**太仓港各码头企业岸线使用核准途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核准用途 | 核准文件 |
| 1 | 埃克森美孚(太仓)石油有限公司 | 1个石化码头泊位 | 长江务〔1995〕594号文 |
| 2 |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| 7个石化码头泊位 | 长江务〔1992〕901号 长江务〔2002〕119号 |
| 3 |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| 8个液体化工品泊位 | 交规划发〔2006〕268号  交通厅行政许可0000010321号 |
| 4 | 玖龙纸业(太仓)有限公司 | 1个煤炭码头泊位、2个件杂货泊位 | 长江务〔2003〕521号 |
| 5 |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| 2个煤炭码头泊位，1个重件泊位 | 长江务〔2002〕53号 长江务〔2004〕554号 |
| 6 |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| 2个集装箱泊位 | 发改交运〔2008〕1344号 |
| 7 |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| 2个集装箱泊位 | 发改交运〔2008〕1344号 |
| 8 |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| 2个集装箱泊位，2个多用途泊位 | 发改交运〔2005〕1451号 |
| 9 |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| 4个集装箱泊位 | 发改交运〔2006〕86号 |
| 10 |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| 2个煤炭码头泊位 | 电规发〔1996〕223号 |
| 11 |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| 12个煤炭泊位 | 交函规划〔2010〕150号 |
| 12 |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| 6个矿石泊位 | 发改交运〔2007〕3159号 |
| 13 |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| 1个木材泊位、2个钢材泊位、1个件杂货泊位 | 交规划发〔2006〕383号 |
| 14 | 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| 1个通用泊位、1个件杂货泊位 | 交规划发〔2013〕530号 |
| 15 | 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| 3个件杂货泊位、3个临时内档泊位 | 交规划发[2010]182号 |
| 16 |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| 舾装码头、出运码头和材料码头各1座 | 交规划函〔2016〕194号 |

|  |
| --- |
|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印发 |